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A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417	0202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7	1.078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142,914.34	15,151,605.6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	0.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2月0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2月0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2月0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2月0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02月04日前(不含2026年02月04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3日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A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302	0249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6	1.006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014,920.20	999.9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2月0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2月0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2月0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2月0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02月04日前(不含2026年02月04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3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981	0029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5	1.101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484,150.60	40,718,242.1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	0.03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2月0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2月0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2月0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0,8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0,8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1,720,843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7,027,857股),占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2,717,140股的0.4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2,792,4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9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	2025年1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822,927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合计			2,792,46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585,109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7,027,857股变更为412,717,140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20,84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员工(共计19人)	1,720,843
合计		1,720,84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限售股	1,720,843
合计		1,720,843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关于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A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0	0245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6年2月3日起,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业务(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限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A类及C类分额合并计算)。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减少(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0%下降至65.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9.82%下降至65.8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出让方为恩威医药控股股东,非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3.93%;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54元/股,交易金额106,160,000.00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恩威医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9%,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3.93%。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1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恩威医药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29.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3.93%;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54元/股,交易金额106,160,000.0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恩威医药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4,000,00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4,000,000	4,000,000	3.89%	25,733,200	25.01%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0%下降至65.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9.82%下降至65.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30日(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昌都市经开区A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1层		
权益变动过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股票简称	恩威医药	股票代码	30133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000,000	3.89	3.93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	0	0	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	0	0	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	0	0	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	0	0	0
	合计	4,000,000	3.89	3.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733,200	28.90%	29.20%	25,733,200	25.01%	2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33,200	28.90%	29.20%	25,733,200	25.01%	2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03,036	13.71%	13.85%	14,103,036	13.71%	1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3,036	13.71%	13.85%	14,103,036	13.71%	1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884,140	12.52%	12.65%	12,884,140	12.52%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4,140	12.52%	12.65%	12,884,140	12.52%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2,884,140	12.52%	12.65%	12,884,140	12.52%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4,140	12.52%	12.65%	12,884,140	12.52%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496,652	1.45%	1.47%	1,496,652	1.45%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652	1.45%	1.47%	1,496,652	1.45%	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101,168	69.10%	69.82%	67,101,168	65.22%	6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01,168	69.10%	69.82%	67,101,168	65.22%	6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恩威医药本次询价转让实施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1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恩威医药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31,000	35,324,740.00	1.29%	6
2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0	21,232,000.00	0.78%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98,000	10,562,920.00	0.39%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64,000	9,660,560.00	0.35%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7,962,000.00	0.29%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7,000	5,493,780.00	0.20%	6
7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4,777,200.00	0.17%	6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3,184,800.00	0.12%	6
9	上海股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2,654,000.00	0.10%	6
10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2,654,000.00	0.10%	6
1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2,654,000.00	0.10%	6
合计			4,000,000	106,160,000.00	3.89%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恩威医药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0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1月2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54元/股,转让股份数量4,000,000股,交易金额106,160,000.0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11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中信证券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费用、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26.54元/股,转让股份数量4,000,000股,交易金额106,160,000.0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

2.出让方为恩威医药控股股东,非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